

依據工會法第27條規定

◎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，**應有**會員或會員代表**過半數出席**，始得開會；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**過半數同意**，不得議決。

◎ 但下列事項，非有**出席**會員或會員代表**三分之二以上**同意，不得議決。

(一) 工會章程之修改。

(二) 財產之處分。

(三) 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

(四) 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之規定。

(五) 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。



☆ 拱 希
防 手 望
疫 不 家
小 握 園
提 手
醒 ， 健
不 康
揉 愉
眼 快
鼻 ！
口

